



机动车驾驶人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 法规与相关知识

主 编 单立新 颜春梅
副主编 沙克文 唐 培 刘永利
参 编 周永强 杜若明 李 晔 杨福顺
董国华 李沐晨 曹学栋 刘 洋
于 滢 袁德辉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道路交通信号、驾驶心理与安全文明行车、防御性驾驶知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应急处置知识、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和汽车相关知识等内容,从适用角度出发,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其目的是为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学好交通法规、遵章守法、安全文明驾驶的意识 and 能力。

本书可作为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培训、高等院校学生用书,也可作为交通运输企业及有关科研单位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人员的培训用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单立新,颜春梅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3

ISBN 978-7-5682-5308-6

I. ①机… II. ①单… ②颜…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1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4734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15.5

字 数/297千字

版 次/2018年3月第1版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9.00元

责任编辑/张慧峰

文案编辑/张慧峰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李 洋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安全驾驶，文明行车，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和珍爱，应该是所有驾驶人铭记在心的最高准则。为了使驾驶人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知识，了解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等相关规定，提高驾驶人安全驾驶和文明行车的意识，我们编写了《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

本书在编写中结合了编写人员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实践心得，在与大连市交通管理部门良好沟通的基础上，并充分参考了我国国情、文化背景等，从适用角度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系统地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道路交通信号、驾驶心理与安全文明行车、防御性驾驶知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应急处置知识、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和汽车相关知识等内容。本书中收录的法律法规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文本。本书从专业角度解读了交通法律法规的法条、专业术语，并对司法难题进行了解答，以帮助读者了解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书中重点提示了法律法规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对相关内容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导引一些案例，使内容更加充实、完整。

本书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以及实际案例为基础，用平实的语言详细地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及文明行车的常识和技巧，是驾驶人必不可少的实用通俗读本。

本书由单立新和颜春梅担任主编，沙克文、唐培、刘永利担任副主编，周永强、杜若明、李晔、杨福顺、董国华、李沐晨、曹学栋、刘洋、于滢和袁德辉参与编写工作，单立新和颜春梅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现行的交通运输法律规范以及一些相关资料，得到了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关同志的指导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的知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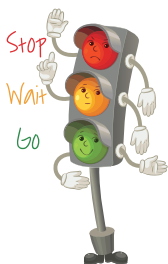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对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	2
第三节 机动车登记和使用规定	14
第四节 道路通行规定	25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罚	43
第六节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50
第七节 《刑法修正案（九）》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64
第八节 大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6
第二章 道路交通信号	75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75
第二节 交通标志	77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89
第四节 指挥手势信号	103
第三章 驾驶心理与安全文明行车	106
第一节 驾驶心理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106
第二节 文明礼让驾驶	114

第四章 防御性驾驶知识	122
第一节 危险源辨识和防御性驾驶	122
第二节 各种行驶状态下危险源的辨识与防御性驾驶	125
第三节 典型道路危险源的辨识与防御性驾驶	133
第四节 恶劣气象条件下危险源的辨识与防御性驾驶	138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144
第一节 紧急情况时临危处置知识	144
第二节 《大连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152
第三节 紧急救护基本知识	156
第六章 交通事故警示教育	170
第一节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的特点和原因分析	170
第二节 典型交通事故警示	174
第七章 汽车相关知识	188
第一节 发动机基本结构及常见故障处理	189
第二节 汽车底盘及常见故障处理	196
第三节 汽车车身、电气设备组成及常见故障处理	205
第四节 汽车维护常识	210
第五节 机动车安全装置的使用	216
第六节 汽车节能驾驶、环保及消防知识	219
第七节 新能源汽车	231
参考文献	239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节 概述

现代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良好交通秩序的形成，良好的交通秩序不仅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整体国民素质，还体现了一个国家现代化的交通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标准，涉及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违法行为处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等，以及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相关规定本章都有详尽阐述。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本章也有简述。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质是对参与交通的人员、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四个要素的管理，本章重点解读了“人、车、路”的管理规定。

学习和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对于进一步增强公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知识和提高现代交通文明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对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

一、机动车驾驶员通行条件

机动车驾驶员是道路交通参与者中的强者，他的任意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要比行人、非机动车驾驶员严重得多。因此，机动车驾驶员更应自觉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见图 1-1），按驾驶员通行条件的要求依法驾驶车辆。



图 1-1 机动车驾驶员要依法驾驶车辆

（一）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我国对驾驶证的定义为：机动车驾驶证是指依法允许学习驾驶机动车的人员，掌握了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和驾驶技术后，经管理部门考试合格，核发许可驾驶某类机动车的法律凭证。

在国际上，对驾驶证的定义为：为了驾驶汽车，主管当局发给的许可驾驶车辆的证明文件。

（1）驾驶车辆的许可是通过驾驶证的核发来实现的，这表明了获取驾驶证是一种具有一定资格的行为，必须由专门机关来核发。

（2）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3）驾驶员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4）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二）机动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

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①酒后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凡是饮用白酒、啤酒、果酒等含有酒精的饮料，血液或呼气中检出有酒精含量的驾驶行为。

②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是指服用禁止或限制服用的，抑制、麻痹或兴奋神经的药品。

③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是指取得驾驶证后新发的疾病，包括精神病、痴呆、影响手脚活动的脑血管病、心血管疾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发烧，严重的耳疾、眼疾，除左下肢外的肢体严重残疾等。

④过度疲劳是指驾驶员每天驾车超过 8 小时，从事公路客运的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车辆超过 3 小时，或者从事其他劳动，体力消耗过大，或者睡眠不足，以致行车中困倦瞌睡，四肢无力，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的交通情况。

(2)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①强迫驾驶员是指施加压力迫使驾驶员服从，是建立在自己意愿的情况下迫使驾驶员服从。

②指使驾驶员是指煽动驾驶员去做某事，或者指派驾驶员按照自己的意图驾驶。

③纵容驾驶员是指对驾驶员错误的驾驶行为放任不管，也就是抱着放任、不加拘束、无所谓的态度面对错误的驾驶行为。

二、机动车驾驶证的使用

驾驶机动车需要一定的驾驶技能，考核驾驶员是否具备安全驾驶技术是通过驾驶证的核发来实现的。在我国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见图 1-2）。



图 1-2 机动车驾驶证

（一）机动车驾驶证

1.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的内容

(1) 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2) 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2. 准驾车型

我国机动车驾驶证的级别分类比较细化，共分为 16 个级别，每个级别对应的准驾车型，详见表 1-1。

表 1-1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和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C1、C2、C3、C4、M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50 ml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 km/H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50 ml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 km/H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等于50 ml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50 km/H的摩托车	
轮式自动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3.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

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

（二）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

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1. 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2.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条件

（1）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2）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②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③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五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

3. 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等准驾车型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 （2）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3）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4. 持有军队、武警机动车驾驶证或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准驾车型驾驶证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年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第（5）

项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第（6）项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不得申请机动车等驶证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8）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5）项至第（7）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六）发证、换证、补证

1. 发证

（1）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

（2）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2. 换证

（1）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

明、凭证：

①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②机动车驾驶证；

③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员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3)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4)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规定的证明、凭证。

(5)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员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①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②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7)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员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员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补证

(1)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 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不得继续使用。

(3)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 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三、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一) 记分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 满分为 12 分, 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见图 1-3)。

① 记分周期的初领日期:

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② 累积记分的解析:

a. 本期的累积记分: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同一时期内不同的违法行为及不同时间内相同违法行为记分的累积。

b. 超期的累积记分情形: 近期结转的情形, 多年结转的情形, 异地结转的情形。

(2)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 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 五种 52 项, 具体包括一次记 12 分 11 项, 一次记 6 分 14 项, 一次记 3 分 12 项, 一次记 2 分 11 项, 记 1 分 4 项。

(3)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 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 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4)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 15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见图 1-4)。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 20 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 记分予以清除, 发还机动车驾驶证; 考试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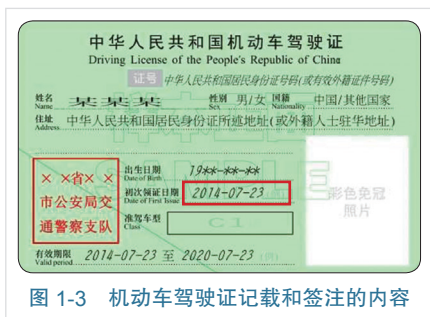


图 1-3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的内容

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 24 分以上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5)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 12 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6)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7)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8)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二) 审验

(1)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①机动车驾驶人按照规定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②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②项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③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2)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

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

②身体条件情况；

③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 12 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



图 1-4 酒驾扣 12 分，参加满分教育